法界动态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治理与新型证据运用”论坛在京举行

本报讯　见习记者**柳源远**　5月29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络犯罪研究中心、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证据学研究所联合主办，中国人民大学网络犯罪与网络安全研究中心、北京星来律师事务所共同协办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治理与新型证据运用”论坛在京举行。开幕式由中国人民大学大华讲席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证据学研究所所长何家弘主持，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雪樵、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兼法学院院长王轶致辞。

本次论坛邀请了来自检察院、法院、公安机关、律所和相关机构的实务专家以及来自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四川大学、同济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南民族大学等研究机构的理论学者共同讨论前沿问题。

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龙宗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品新、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检察技术管理处处长赵宪伟分别以题为《科学法则与经验法则：网络犯罪案件中的证据运用》《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新证据路径》《检察机关审查运用电子数据：问题与出路》作主旨演讲。与会人员还围绕“以新型电子证据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综合治理”“侦控技辩审之实践”“实体、程序与证据之理论”等话题展开深入讨论。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所长谢鹏程主持闭幕环节，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证据学研究所副所长李学军教授以“‘法律+科技’时代，法律共同体的历史契机和责任担当”为题作总结发言。

北京互联网法院召开专家座谈会聚焦未成年人网络司法保护

本报讯　记者**张雪泓**　5月28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召开以“加强未成年人网络司法保护”为主题的专家座谈会，就《北京互联网法院关于加强未成年人网络司法保护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向专家学者征求意见。

据悉，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于6月1日实施。其中，网络保护独立成章凸显了国家保护未成年人网络空间权益的决心。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三庭（少年法庭）庭长孙铭溪介绍，今年5月，该院成立全国首家互联网少年法庭，对未成年人涉网案件进行集中审理。孙铭溪说，北京互联网法院自成立以来，共受理涉未成年人案件20余件，涉及网络游戏充值、网络直播打赏、网络购物、网络侵害人格权等案件类型，整体数量不多，但前沿性、复杂性强，许多问题需要靠立法及实践继续凝聚共识。

北京师范大学网络法治国际中心执行主任吴沈括认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需要多方面努力，要充分发挥各方力量进行综合治理。应重视提高未成年人的数字素养，司法部门要充分发挥规则阐明作用，为未成年人树立维权的信心，各方主体应努力创造良好的数字生态。

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认为，在网络空间要特别关注并强调监护人监护权的行使。要强化互联网平台的安全保障义务，以青少年模式及相关算法治理为重点，结合民法典中互联网平台的安全保障义务与未成年人保护法中的网络专章，落实青少年保护问题。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副研究员张晓冰从加强完善法治宣传教育的角度提出建议。他说，未成年人的权利意识和法律素养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实践中，法治副校长制度的落实情况与理想有差距。北京互联网法院在法治宣传教育方面大有可为，应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和新媒体方式等强化线下线上多渠道法治宣传教育。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王天凡认为，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应当聚焦未成年人本身，重点关注未成年人身心状况、家庭成长环境、社会环境，以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首要目标。希望法院在社会热点问题，如网络打赏、大额充值等司法案件审理方面积极发挥司法指引作用，进一步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涉未成年人案件审判活动中，为未成年人成长创造良好的网络环境。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赵精武认为，未成年人保护是一项系统性、综合性强的工作，保护主体的责任明确、责任互补，如司法与其他领域如何延展配合，是需要关注的重要问题。他建议，意见应进一步突出未成年人保护在互联网环境下的特殊性，在具体的裁判思路上更凸显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保护的导向。

来自腾讯、新浪微博、字节跳动公司的代表介绍了互联网平台在青少年模式、网络游戏、网络直播打赏方面对未成年人保护采取的措施，同时提出了实践中的困惑，如实际使用人是否为未成年人的识别问题、冒充未成年人主张返还已消费金额的黑灰产等。各平台表示，将积极推进技术进步和机制完善，切实履行未成年人保护职责。

“企业合规律师业务的探索与发展”研讨会在京举行

前沿动态

□ 杜磊

5月30日，由中国人民大学律师业务研究所主办，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东卫律师事务所、星来律师事务所、周泰律师事务所协办的“企业合规律师业务的探索与发展”研讨会在京成功举办，来自学界、检察机关、律师界以及企业界的代表，围绕“企业合规体系的建立与律师参与”“企业行政监管激励与律师参与”“企业合规不起诉与律师辩护”等议题展开深入交流。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律师业务研究所所长陈卫东教授指出，企业合规承担着“中和犯罪”的重任。从实体法视角看，事先有效的刑事合规可以切断企业和员工犯罪的联系，只要企业成员的决策和行动超出了企业授权范围或企业合规要求，就不能归结为企业的意志和行为，可以考虑把事先有效的刑事合规列为阻却单位犯罪成立的法定事由。从程序法的视角看，我国尚未建立真正的合规不起诉制度，刑事合规和不起诉之间并未形成“附条件关系”，未来有必要以立法机关授权的方式将附条件不起诉的适用对象从未成年人犯罪领域扩展至企业犯罪领域。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高景峰从检察机关和企业合规之间的关系、试点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问题、下一步改革方向三方面提出了五点意见。第一，检察机关推进的企业合规仍然是以专项合规为主，与其他相关部门主导的合规和企业自身进行的合规有较大区别；第二，检察机关促进企业合规的一个重要手段就是，立足司法办案和法律监督职能，通过检察建议方式促进企业合规；第三，要完善办理企业合规案件的方式方法，可以在对涉企业犯罪案件的批捕、变更强制措施、提出量刑建议等环节均积极探索促进企业合规；第四，着力解决法定办案期限与考察期限的冲突问题。一是在批捕阶段，可以采取适用取保候审等非羁押性措施、捕后变更强制措施等方式解决这些问题。二是对于确有起诉必要的案件，在起诉之后，通过提出宽缓量刑建议方式继续对企业进行激励，促推企业进行合规整改；第五，下一步对不犯罪但违法的企业，在适用绝对不诉的同时，可以要求进行合规整改。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魏晓娜主持了第一单元“企业合规体系的建立与律师参与”的讨论。周治成先生指出，市场上流行的合规管理体系和合规计划其实不完全相同，而且，企业合规不是可复制的标准化产品而是定制化产品。庄燕君律师指出，企业合规的原动力并非社会道德，而是与企业利益权衡以及职业经理人规避风险的主观意愿相关。而且，国企、外企、大型民企、新创小型民企在合规体系搭建方面应存在差异化。王唯宁律师指出，刑事律师具备展开合规业务的天然优势，但也要注意对因商业模式及行业知识的相对陌生带来的潜在劣势方面进行增量。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刘俊海指出，企业要牢固树立企业合规的价值观，要将企业合规由业务升华为信仰，要为企业量身定制合规体系，应重点关注实际控制人的合规问题，尽量将其纳入合规体系。此外，必须给企业员工配套制作书面操作指南，加大企业内部合规体系教育以及引入第三方机构监督检查。

中国人民大学律师业务研究所副所长王兆峰律师主持了第二单元“企业行政监管激励与律师参与”的讨论。钱列阳律师指出，目前尚没有针对不同行业、企业的合规标准，给刑事律师带来了风险。陈雄飞律师指出，企业合规面临的最大问题是，刑事领域只有禁止性规定，没有明确、细化的“规定动作”，构建中国的刑事合规必须要补上这个短板。赵运恒律师指出，现在兴起的合规是以刑事法为基础的刑事合规，但最高检推行的刑事合规必然会延伸到行政监管领域。刑辩律师应利用刑辩经验和对违法性实质认定的特长，紧紧围绕行政监管责任和刑事责任统筹考虑。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程雷指出，应当对企业合规究竟是理念问题、制度问题还是标准问题予以明确。建议未来全国人大进行试点授权，针对企业合规设置独立的不起诉制度。

法治日报社编委、理论部主任蒋安杰主持了第三单元“企业合规不起诉与律师辩护”的讨论。姜淑珍检察官指出，在合规整改过程中，可以不止于刑事案件所直接关系的专项合规，也可以是企业的系统性整体合规。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主任郝春莉指出，企业合规不起诉在实务操作上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没有形成统一模式，因此，律师在合规不起诉业务中，应根据各地试点方案有针对性地开展辩护，以期取得较为理想的辩护效果。对宣告刑可能超过三年的涉企案件，律师也应当积极收集相关证据，依托“六稳”“六保”政策，做好认罪认罚相关工作，争取较为宽缓的刑事处罚。应当在侦查阶段，尤其是审查批捕环节做好辩护工作。此外，律师应当根据涉案企业所涉罪名、企业性质等，指导企业制定有效的合规管理体系，做好相关审查评估材料，切实体现涉罪企业合规整改的效果，达到预期目的。刘卫东律师指出，针对附条件不起诉或者暂缓起诉模式，应首先判断该企业是否符合合规条件，律师应尽可能提前介入并加强与检察机关的沟通。中国人民大学律师业务研究所执行所长、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李奋飞指出，企业合规背景下的刑事辩护属于交涉性辩护的新发展，辩护律师首先应通过与检察机关积极地沟通、协商和对话，说服检察机关将涉案企业纳入监管对象。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董坤主持了第四单元“律师担任合规监管人的模式探索”的讨论。许丹检察官分享了自己对第三方监管机构选择的几点想法。程晓璐律师提出了合规监管人的模式探索需要厘清十个问题。陈鑫律师指出了律师作为合规监管人的权利来源和权利属性。邵男律师阐述了合规制度的本质和初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李玉华指出，第三方合规监管具有一定的优势，应积极探索。另外，未来可以探索由政府对中小微企业的合规建设提供资金补贴等政策扶持，更好地推动企业合规的发展。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刘计划用两个判断作总结。第一个判断是，中国已经进入企业合规的时代。中国企业无论是走出去还是在国内，都将面临越来越大的法律风险，企业合规是不二选择。检察机关有部署、有行动，助推企业合规的开展。第二个判断是，中国律师已经进入开展企业合规业务的时代。律师为企业合规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为企业发展提供法律保障，就是为经济发展、为国家强盛、为人民幸福作贡献。律师界应当意识到自己的责任，尽快行动起来，迎接、拥抱企业合规时代。

上好高校知史明德的“必修课”

学者之说

□ **姚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

党史是共产党人的必修课，也是高校立德树人的必修课。习近平总书记对广大党员提出的殷切期望，为我们不断把党史教育贯彻到高校人才培养的全过程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我们要高度重视“最好教科书”的教育指引功能，上好高校知史明德的“必修课”，为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和教育强国建设目标注入强大的精神力量。

掌握“最好教科书”的基本原理，感悟思想伟力。百年党史是一部震天撼地的壮丽史诗，是最生动、最有说服力的教科书。从党史中，我们能够感悟共产党人坚定的共产主义、社会主义理想信仰，接受革命信念的洗礼。党史是一部伟大的马克思主义思想史，从党史中，我们能够重温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增强理论自觉；从党史中，我们能够学习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的总特征和内涵，增加“四个自信”；从党史中，我们还能够借鉴到被实践反复检验证明的真理，收获智慧、增强本领。如今，我们正在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步伐，这就要求广大教育工作者更加自觉地重视、研究和用好党史这一“最好教科书”，深刻感悟党史中的思想伟力，筑牢高等教育的信念之基、补足立德树人的精神之钙。

弘扬“最生动案例指导书”的光辉事迹，增强使命担当。百年党史是一部群英荟萃的案例指导书，是中华儿女激昂奋进、砥砺前行的英雄史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有希望的民族不能没有英雄，一个有前途的国家不能没有先锋。”在我们的百年党史中，有为革命成功而抛头颅、洒热血的先烈们；有为抵抗日军侵略、为建立新中国牺牲的先辈们；也有无数艰苦奋斗、兢兢业业、舍小家为大家、一心为公、敬业为民的时代楷模。“喜看稻菽千重浪，遍地英雄下夕烟。”百年党史是一部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披荆斩棘、书写英雄史诗的历史，涌现了无数可歌可泣的动人事迹。我们要大力宣传革命先辈的英雄故事，弘扬他们的光辉事迹，不忘党的初心，牢记历史使命，用英雄的故事感召学生、用英雄的精神升华学生、用英雄的信念坚定学生，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培养理想坚定、立场鲜明、人格高尚的接班人、建设者。这样，我们的革命事业就能代代相传，英雄辈出。

把握“最重要参考文献”的规律启示，助力创新发展。百年党史既是一部党领导中国革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史，也是创设和发展高等教育的历史。从最早的安源党校、苏区马克思共产主义学校到延安时期的中共中央党校、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等大学的创立，再到今日百花齐放的高校繁荣发展。百年党史与高校发展史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在这一过程中，我们党探索出了一条“以党建引领高校发展”的成功之路，发现总结了在社会主义中国发展高等教育的宝贵经验和基本规律。这些经验和规律是我们进一步创新发展高等教育的“最重要参考文献”。广大教育工作者要从党史学习中，认真研读和把握这些规律启示，梳理正确的教育观、办学观、学习观和研究观，并将其融入高校发展的具体工作中，在遵循历史规律和实践规律的基础上，推动高等教育的创新发展。

悟透“制胜宝典”的方法指引，勇于攻坚克难。百年党史还是一部党领导广大教育工作者不断攻坚克难，开创教育新局面的奋斗史。经过广大教育工作者的探索，我们已经形成了如“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以党建为核心开展高校德育”“以学生为本开展高校德育”“坚持在高校德育中贯彻疏导的方针”“正确引导青年知识分子成长”“坚持把改革创新作为高校德育发展的重要动力”“坚持把队伍建设作为高校德育的基础”等一大批发展高等教育的宝贵经验，这是我们不断攻坚克难、推进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制胜宝典”。我们要重视、研究、总结并坚持这些宝贵的教育方法和办学理念，发扬攻坚克难精神，积极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做新时代优秀的教育工作者，全力开创中国高等教育的新局面。

多识前古，贻鉴将来。党史是“最好教科书”，是补充精神之钙的“最生动案例指导书”，是创新发展的“最重要参考文献”和不断攻坚克难的“制胜宝典”，是历代共产党人鲜血铸造的精神血脉，是涤荡心灵、提升境界的信仰指引。我们的高校是流淌着红色基因的社会主义学校，要坚定地把这门必修课研究好、宣讲好，将党史教育融入高校教育的全过程，为谱写高等教育新篇章凝聚奋进力量。

同济法科档案的独特价值

法苑春秋

□ **王健**（西北政法大学教授、副校长）

与大多法学院校编纂校史的方式不同，陈颐教授汇集整理的《继往：同济大学法学院创办档案辑存1945-1949》（2020年12月）一书，以同济大学馆藏原始档案和简要说明的方式介绍法学院院史。作者检阅现存法科档案582件，总计870多页，按照附设法政科往事、李庄建院、返沪办学、历任院长主任、教职员工、课程与教学、学术研究与交流、学生、图书经费与设施九部分，大致勾勒出历史上同济大学设办法科的经过与轮廓。这些珍贵的文献材料包含的信息十分丰富。

第一，档案真实反映了我国近代史上仅有的两所具有德国背景高校之间的关联，为研究德国在青岛办学中的法科教育提供了重要线索。同济大学与青岛特别高等专门学堂均“发端于德人”（蔡元培语），前者系1907年德国人创办的德文医学堂，1912年设工科后改名为同济德文医工学堂。后者由中德两国政府于1909年10月合作创办，又称“德华大学”。德华大学自创办时即设有法政科，此外还有医科、理科、工科。1914年8月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德国势力被日本人取代而退出青岛，已经蓬勃开展起来的中德法学教育交流从此被打断。以往论著只记述有部分师生转入了上海同济大学，但具体情况并不清楚。《辑存》开篇的两份文献，清楚地证明来自青岛的9名学生完成最后的学业于1915年毕业。一份是附设法政科毕业生卒业式合影，有4名德国人、1名叫蒋元庆的中国人和9名毕业生，照片分别标明了他们每个人的姓名。另一份是毕业生名录，详列9名学生的姓名、字号、籍贯、现任职业和通信处，他们是即墨孙承瑗、平度王希贤、潍县刘晋绅、日照刘兰堦、胶县胡毓嵩、广东梅县梁广恩、高密王连山、招远王继兴、江苏吴县朱德明。尽管这4名德国人和蒋元庆的身份以及9名毕业生后来的职业发展情况尚待进一步考证，但这是迄今为止有关青岛德华大学法政科毕业生信息的首次披露，极为珍贵；同时也表明，1914年同济附设法政科，目的是为了帮助德华大学法政科学生完成学业。由此，同济法学院将自己的历史追溯到1914年至1915年附设的法政科。

第二，透过同济个案可真实呈现1940年代后期法学教学政策的变化和法学院系的实际办学状况。抗战后期，国民政府教育部调整过去“限制文法，侧重实科”的政策，总结法学院科系设置存在的问题，推行新制法学院计划，即仿照医学院模式，拟将法学院分为两种：一是专研法学，不分学系；二是法律系外可设政治、经济等系，最终“达到大学必有法学院，法学院必有法律系为骨干，乃至法学院专研法学，不设其他学系之目的”（朱家骅语）。为配合普设法院等人才急需，1943年设司法组，1945年设行政法组，后又增设国际法学组、理论法学组。在此背景下，1945年9月同济大学奉教育部饬令“为积极培植法律人才”成立法学院，先添设法律学系。同时增设法学院的还有浙江、河南、重庆、兰州等大学，都专重法律，不设政经等系。同济大学法学院于1949年9月停办，前后仅存4年。虽时间短暂，但法科办学略具规模，颇有起色。

档案中有大量聘请教师的函件和历年法学院教员名册。胡元义、徐道邻、薛祀光、张企泰等法学名家先后受聘担任法学院院长或代理院长，在极短时间里迅速形成一支颇具阵容的专业师资。胡元义毕业于日本东京帝国大学法科，曾任清华大学、西北联大、武汉大学、四川大学教授，部聘法律科教授，著有《中国民法总则》《物权法》《破产法》。徐道邻系柏林大学法学博士，主攻中国法制史和宪法，著有《宪法的变迁》《唐律通论》《中国法制史论集》。另有顾福漕、吴岐、刘笃、余群宗、钱实甫、俞叔平、萧作樑、何远、叶叔良、范扬、左仍彦、陈盛清、谢怀栻、丘日庆、余鑫如、林诚毅、曹茂良、朱伯庸等人先后在院任教。又聘德国人秉格（K.Bunger）、娄霖滋（H.A.Lorentz）讲授罗马法、德国法课程。比起同时期清华等大学复办法律系敦聘教师面临的困难，同济法科师资队伍的建设成绩相当可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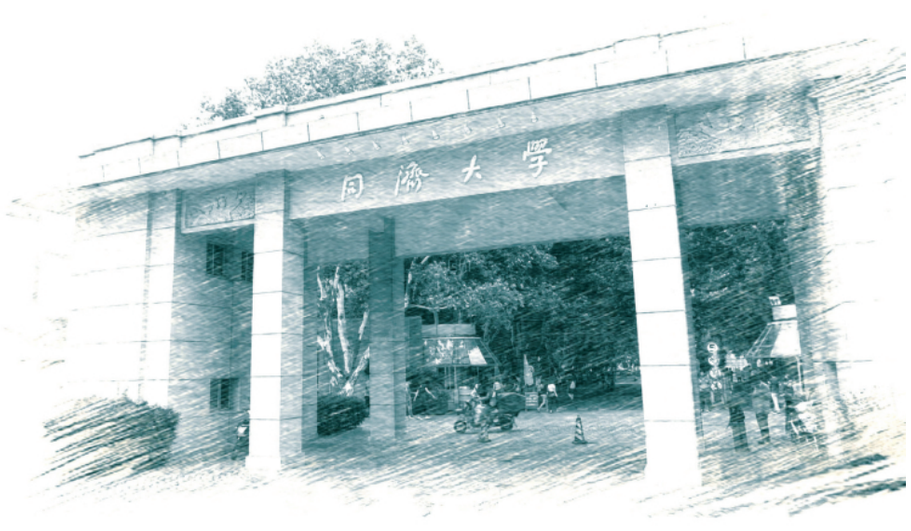

档案中有关法律学系的科目管理文件、课程纲要、各年级授课计划表、学业成绩计算办法、学生名册以及办学经费、图书和教学设施等方面的文献材料，字迹工整、清晰，真实反映了民国后期法学教学制度严谨的风貌和运行实况。1949年法学院第一届38名学生毕业，这也是同济唯一完整毕业的一届法科学生。法科学生中，李国机后来成为著名大律师，夏斗寅长期在上海财大任教，为法学教育作出重要贡献，罗国杰成为当代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开拓者。

第三，文献档案还提供了研究民国时期法学人物及其学术活动等丰富史料。例如，各种教员名册有关教师履历的信息、庞德到沪讲演教育部通知同济等六所大学落实接待事宜、王宠惠向法学院捐赠图书情况、法学院学生抵制和要求国民党军撤出占据校园的报告等。

同济法科档案的整理和印行，旨在通过“继往”达至“开来”。正如编者所言：为了解民国后期法律教育提供独特价值的史料，为今天法学院的发展提供借鉴。